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恒金属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与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德铝业”）签署《不动产转让框架合同》，后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正式的《不动产权转让合同》，铭恒金属将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100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（构筑物）等资产出售给铭德铝业，成交价格 9,631.37 万元。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、2019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此前铭恒金属已收到关于出售土地和厂房等资产的转让款项累计 7,706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子公司铭恒金属收到铭德铝业支付的资产转让尾款 1,925.37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铭恒金属向铭德铝业出售土地和厂房等资产的转让款已全部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 年 7 月 1 日